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资金安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独立董事：

黄攸立 王 焯 章锦河

2016 年 8 月 23 日